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4)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公司就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

- (a)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該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 (b) 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

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寄發給各股東。

由於排字上的無心之失：

- (1) 在通函第六頁附註四所載，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收取末期股息的最後日期/時間應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而非「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2) 委任代表表格的英文版應包括以下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載於其中文版）：

「2. (h) 選舉唐子樑為董事。」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將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給各股東。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炳傑、彭勵志、馬海文、劉美璇、沙舒雅；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請參閱本公告於信報刊登的版本。)